司法鉴定行政检查内容及标准（机构）

检查人员： 赵向东 杜沂 检查日期：2017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广元雄关司法鉴定所** | | **许可证号** | **510709182** | **许可证有效期** | **2016年6月20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 | | |
| **检查指标** | | **分值** | **量化标准** | | | **扣（加）分原因及分值** | | **自查得分** | **检查得分** | **备注** |
| 常规性指标分值80分 |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25 | 1、受到停止从事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扣15分；  2、受到警告、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的，扣10分；  3、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尚构不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的，扣5分。 | | |  | | 25 | 25 |  |
|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 15 | 1、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2、未依照鉴定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鉴定，扣4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6分；  3、受理用途不合法或违背社会公德以及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相关技术规范的鉴定委托的，扣5分；  4、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致使鉴定意见出现错误的，扣5分；  5、收受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扣4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6分；  6、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行为，扣3分。 | | | 执行鉴定程序不规范-1 | | 15 | 14 |  |
|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15 | 1、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扣5分；  2、涉及重大、敏感鉴定案件不及时报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5分；  3、设置、发布不实广告及宣传，扣3分；  4、贬低同行，抬高自己、恶意降低收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扣5分；  5、以咨询点、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的，扣5分。 | | |  | | 15 | 15 |  |
| 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 | 10 | 1、未建立业务管理、质量管理、重大事项报告、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印章和证书管理、风险告知、投诉核查、教育培训和业务考评、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每缺少1项扣1分，制度未落实和执行的，每项扣2分；  2、未参加执业责任保险或者建立执业风险金制度的，扣1分；  3、不按章程参加协会年度注册的，扣5分；  4、未按照核准的名称制作、使用印章、牌匾标识的，每项扣2分；  5、末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和鉴定档案的扣3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6、拒绝履行鉴定援助义务的，扣3分；  7、未依照《司法鉴定文书格式》及省司法厅有关要求制作鉴定文书的，扣3分。 | | | 落实管理制度不严格-1；制作文书不规范-1 | | 10 | 8 |  |
|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 | 10 | 1、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  2、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3分；  3、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拒绝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会议、培训和各类活动的，每人次扣2分；  4、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各类报表、总结等业务资料的，每次扣2分；  5、不按要求参加司法鉴定能力验证的，每次扣3分；  6、存在其他不接受行政机关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 未按要求参加培训-1 | | 10 | 9 |  |
| 执业公示 | 5 | 1、未公示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证书，扣1分； 2、未公示司法鉴定人姓名、职称、执业类别和执业证号，扣1分； 3、未公示委托、受理和鉴定流程，扣1分； 4、未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扣1分；  5、未公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扣1分；  6、未公示执业承诺和风险告知，扣1分；  7、未公示投诉监督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扣1分；  8、未公示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扣1分。 | | | 未公示鉴定人职称、收费标准未及时更新-1 | | 5 | 4 |  |
| 鼓励性指标分值20分 | | 20 | 1、参加公益活动受到有关部门书面认可或表彰表扬的，每次加1分；  2、评估期内鉴定机构无有效投诉，加3分；  3、在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结果的，加1分，取得多项满意的，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4、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国家级认证认可的，加3分；  5、鉴定特色工作获市（州）级表彰表扬的，每次加2分；获省司法厅或省协会通报，交流经验等肯定的，每次加3分；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的，每次加4分；  6、在规定配置以外投入仪器，每个评估周期投入金额在30万以上的，加3分；  7、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的，加3分；  8、机构住所五室齐全，分区合理，场地规范的，加3分，；  9、鉴定文书获得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加1分。 | | | 1、评估期内鉴定机构无投诉  2、取得1项满意  3、获省厅通报  4、业务管理信息化  5、机构住所五室齐全 | | +3  +1  +3  +3  +3 | 13 |  |
| **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 | |  | | | | **合计得分** | | 93 | 88 |  |